

韓非和《五蠹》

山西人民出版社

韩非和《五蠹》

本社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韓非和《五蠹》

本社編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 1/2 字数: 55千字

1974年7月第1版 1974年7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 —— 70,000册

书号: 11088·28 定价: 0.17元

毛 主 席 语 录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目 录

韩非——反对奴隶主贵族复辟的思想家

.....董南雅 (1)

韩非“法治”理论的进步作用 杨 宽 (10)

先秦儒法斗争历史经验总结的一篇杰作 薛 迅 (20)

读韩非的《五蠹》篇 翟 青 (28)

五蠹 [战国] 韩 非 (38)

《五蠹》译文 (59)

韩非简介 (73)

韩非——反对奴隶主贵族 复辟的思想家

董 南 雅

韩非（约公元前二八〇至二三三年）出身于韩国贵族，曾向荀子求学，继承了荀子思想的积极部分，并集前期法家思想之大成。著有《韩非子》五十五篇。在这些著作中，韩非对自己的法家思想作了系统的阐述，对儒家思想作了严正的批判。韩非是战国后期法家的杰出代表，是坚持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激烈反对奴隶主贵族复辟的思想家。

—

春秋末、战国初，在我国中原地区各诸侯国家中，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和平民反抗贵族的斗争，推动着社会大变革的历史巨流滚滚向前。经过同奴隶主贵族的反复较量，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经济和军事各方面的力量都有很大的增长，他们在不少国家中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变法，建立新的法制，限制和打击奴隶主贵族的特权，为封建制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新兴地主阶级已经取得政权的国家中，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非常剧烈。奴隶主贵族不甘心失败，时刻伺机进行复辟。他们大肆宣扬孔孟之道，大造复辟舆论，攻击法家变法，反对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叫嚣要恢复奴隶主贵族的世袭政治经济特权，妄想把社会拉向后退，复辟奴隶制。

到战国晚期，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剧烈斗争的重点转到了秦国。秦国在商鞅主持下从公元前三五九年开始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商鞅虽然在公子虔等复辟势力的反扑中被残酷地杀害了，但是，历史的巨轮是谁也不能逆转的，秦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继续得到发展，国势日益强大，出现了荀子所说的“四世有胜”的局面，获得了一系列的军事、外交斗争的胜利。到公元前三世纪初，秦国国力已远远超过其他各国，有统一天下之势。儒家本来把复辟奴隶制的希望寄于奴隶主贵族残余势力较强的齐国，但是，齐国于公元前二八四年被燕国攻破，几乎灭亡，国势急剧衰落，一些奴隶主贵族就转向秦国活动，妄图在这个头号强国里首先复辟奴隶制，给新兴地主阶级以决定性的打击。大商人、奴隶主吕不韦玩弄阴谋手段，从公元前二四九年起窃据丞相要职，在秦国执政。他大造复辟舆论，招集了一批力图复辟奴隶制的儒生，编纂了《吕氏春秋》。当时的秦国，奴隶主阶级力量日益衰落，儒家思想声名狼藉，在这种情况下，吕不韦要利用孔孟之道制造复辟舆论，就不得不采取折衷主义的手法。因此，他在编纂《吕氏春秋》的时候，在形式上就不能不对各派学说兼收并蓄。但实质上打的是“杂家”的招牌，贩的是儒家的黑货。吕不韦提出要坚持“存亡继绝之义”（《吕氏春秋·审应》），也就是要坚持孔老二的“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的反动政治纲领，妄图推翻秦国的新兴地主阶级政权。

吕不韦集团的复辟活动必然引起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之间的一场激烈的阶级搏斗。这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大搏斗，不但对当时的秦国，而且对以后的历史都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二

在这场斗争中，站出来从政治思想上坚决反对奴隶主贵族复辟的，就是韩非。

秦始皇八年（公元前二三九年）吕不韦将《吕氏春秋》公布于秦国都城咸阳城门上，并下令说：“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史记·吕不韦列传》）。当时人们慑于吕不韦的权势，果真无人敢增损一字。吕不韦就这样大吹大擂地向秦国、也是向其他诸侯国家宣布了自己复辟奴隶制的政治纲领。这时，韩非也在著书立说，在许多问题上，他的观点同《吕氏春秋》的观点是针锋相对的。实质上是对《吕氏春秋》所代表的儒家复辟倒退思想的尖锐批判。

主张坚持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反对复辟倒退的分封制

是坚持中央集权的郡县制，还是复辟奴隶社会的分封制，这是战国晚期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争夺政权斗争的一个根本问题，也是儒法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钻进新政权内部的奴隶主贵族代表人物吕不韦之流，为了削弱新兴地主阶级的中央集权，竭力主张实行分封制，以便在一些封地内保留奴隶制，积蓄力量，伺机复辟。吕不韦公开鼓吹裂土分封，叫嚷“观于上世，其封建众者，其福长，其名彰”，还抛出中央政权直辖地区“大不若小”的主张，要在中央周围多建立一些分封国家（《吕氏春秋·慎势》）。他甚至利用职权，在一些地方（如卫国）把被推翻的奴隶主重新扶植起来，破坏郡县制度在秦国的推行。

韩非为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坚决反对裂土分封。他赞扬了吴起在楚国削弱分封制的措施，并且引用了吴起的意见，指出封君太多就会“上逼主而下虐民”，导致“贫国弱兵”的严重后果。吕不韦主张分封大国，韩非却针锋相对地认为“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就是说，如果实行裂土分封，建立庞大的奴隶制封国，就会使中央集权遭到削弱，地主阶级的政权就有垮台的危险。因此韩非坚决主张实行中央集权的郡县制。秦始皇完全采用了韩非的主张，也就找到了打击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的有力武器。

主张加强国君的权力，反对无为而治的虚君制

是坚持中央集权，加强国君的权力，还是推行无为而治的虚君制，由大臣们执掌政权，这是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争夺政权斗争的又一个重要方面。法家变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在中央集权下厉行法治。吕不韦在窃据秦国丞相要职后，大肆宣扬虚君而治，他叫嚷：“君也者处虚”，“善为君者无识，其次无事”，还提出国君“劳于求人而佚于治事”的主张。这是儒、道两家复辟奴隶制思想的杂烩。吕不韦抛出这一套，就是要秦始皇作个傀儡，不亲政事，而听凭吕不韦这一伙人窃取实权，复辟奴隶制。

韩非驳斥了奴隶主贵族关于虚君政治的谬论。他从当时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形势出发，认为强大的君主集权是巩固地主阶级政权、防止奴隶主贵族复辟的必要手段。他以“鱼不可脱于深渊”为比喻，指出：新兴地主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手中的权力，才能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基于这种认识，韩非痛斥了所谓的国君要“劳于求人而佚于治事”的主

张，指出国君对官员必须进行严格的考查，根据他们的政治表现和工作能力实行赏罚进退，这样做，才不至于大权旁落，才能防止奴隶主贵族篡夺政权。

主张巩固和发展新兴的封建经济，反对恢复奴隶主贵族土地所有制

在经济政策上，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斗争的焦点是：发展还是破坏封建农业经济。封建农业经济是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经济基础。商鞅在秦国变法时，曾大力推行农本政策，认为：国家要强盛，农民不仅要生产国家需要的粮食，还要提供国家需要的兵力（“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倡导人民要努力从事农业生产（“僇〔僇音陆lù〕，与戮通用〕力本业”）。同时，为了摧毁与宗法关系密切相结合的奴隶主贵族土地所有制，商鞅又用地区编制来代替原来宗法性的社会组织，还用加税的办法使宗法制的大家族分化为一家一户的小家庭，逐步破除“慈爱孝弟”等旧的宗法道德观念。吕不韦执政后，对于商鞅这一套已收到富强实效的办法，一时还不敢公然废弃。他玩弄两面派的手法，口头上也讲几句“上农”，但实际上却提出了一条反对农本政策的反动经济路线。他将农、工、商并列为“三官”，看得同等重要，这在实质上就取消了以“农”为本的正确主张。他叫嚣说：“凡为天下治国家，必务本而后末。所谓本者，非耕耘种植之谓……务本莫贵于孝”（《吕氏春秋·孝行览》）。这就看得十分清楚，吕不韦要维护的就是宗法奴隶制统治的伦理道德，要削弱的就是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经济基础。

而韩非坚决认为，发展农业和加强武力是巩固地主阶级政权的根本办法。在他的全部著作中都贯串着这种农战（韩非称耕战）的精神，还鲜明地提出了要使国家富强，就得发展农业；要能抵抗敌人，就得加强军队（“富国以农，距敌恃卒”）的口号。他把荀子、商鞅的农本思想发展到新的高度，并形成了农本工商末的明确的观点。从发展封建农业经济的要求来说，韩非的这些主张在当时有着进步意义，同吕不韦的复辟倒退的反动路线是完全对立的。

主张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对奴隶主贵族实行专政，反对复古倒退思想

在意识形态领域内，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之间的斗争也十分激烈。韩非发挥了他老师荀子的见解，主张新兴地主阶级要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对奴隶主贵族实行革命的专政。

“**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儒家是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的代表。为了推翻地主阶级政权，他们到处宣扬孔孟之道，鼓吹今不如昔的复古思想，主张恢复殷、周全盛时期的奴隶主专政。吕不韦大谈“神农黄帝之政”，还赞扬尧舜禅让，叫嚷谁有才能，谁就应当做国君（“以贤者为后”），充分暴露了他妄想篡夺君位，复辟奴隶制的野心。韩非批判了儒家的复古思想，指出制度和法令要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嘲笑那些“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的复古派是“守株待兔”。他分析了尧舜禅让的传说，指出儒家的尧舜禅让故事自相矛盾，不足取信，如果硬要把这一套来作为今天判定是非的标准，那不是愚蠢，就是欺骗。

韩非意识到，如果让儒家复古派到处招摇撞骗，用礼治破坏法治（“以文乱法”），就会给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带来极大的危害。所以，他竭力主张强化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对奴隶主贵族实行专政。他明确地提出，一个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家，决不能拜倒在古人的脚下，决不能死抱住陈腐的教条（“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而应该“以吏为师”，“不听学者之言”。为了不让复古思想传播，必须统一思想，统一舆论（“言谈者必轨于法”）。如果有谁胆敢颂古非今，进行复辟活动，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就要予以“禁其行”、“破其群”、“散其党”的严厉制裁。

儒法两家的斗争是一场你死我活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

如何看待法家的变法，是尊法反儒，还是尊儒反法？这实质上是坚持革新、坚持统一、坚持进步，还是主张倒退、主张分裂、主张复辟的两条路线的斗争。《吕氏春秋》拼命提倡儒家的“德治”，否定法治，说治理天下的最好方法是“德”和“义”。书中恶毒诬蔑前期法家代表人物，胡说商鞅和吴起被杀，是因为不讲信义，是因为没有自知之明。这充分暴露了吕不韦集团对法家实行变法的仇恨。

韩非的观点和这完全相反。他认为，儒家提倡的“仁义”、“道德”那一套都是早已被时代抛弃了的观念，抱住这些反动观念不放，只能使国家的政治更加混乱。他总结前期法家变法实践的经验教训，在《和氏》篇中指出，只有变法比较彻底的国家（如秦国）才能日益富强，而变法半路夭折的国家（如楚国）就日益衰弱。两种不同的政治路线，产

生两种不同的结果。他又在《亡征》篇中说，厉行法治的强国将会象一场暴风雨那样横扫奴隶主贵族的腐朽政权。这就是说，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就一定能取得胜利。

韩非还从商鞅、吴起因实行变法被奴隶主贵族杀害这一事实中，看到了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是一场不可调和的、你死我活的搏斗，看到了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是“不可两存之仇”。他明确指出，商鞅和吴起被杀害，主要原因是他们坚持变法，奴隶主贵族反对变法，这就严正地驳倒了吕不韦一伙对前期法家的诬蔑。韩非自己也懂得，同奴隶主贵族进行斗争有可能“危于身而殆于躯”，认为，不被吏所杀，即为仇所害（“不僇于吏诛”，“必死于私剑”）。但是，韩非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主张，有不怕牺牲的勇气，他决心踏着商鞅、吴起的足迹前进，对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作不调和的斗争。

处在当时奴隶主贵族掀起的复辟浪潮中，韩非敢于坚决主张加强中央集权，主张发展封建农业经济，主张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对奴隶主贵族实行专政，这种斗争精神是可贵的，不愧为战国晚期杰出的新兴地主阶级政治理论家。

三

秦始皇是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的总代表。他在同吕不韦集团的斗争中，很自然地就把韩非的学说作为反复辟的思想武器。《史记》上记载，他在读了韩非的著作以后，非常仰慕地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从此，韩非著作就成为秦始皇及秦国一些主张革新的大臣们制定政策的主要依据。秦始皇亲政第二年，就罢了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头子吕不韦的官。但是吕不韦作为敌对阶级的代表，决不甘心

于自己的失败，继续与六国奴隶主贵族秘密串连，阴谋叛乱，事发后才畏罪自杀。肃清吕不韦集团是秦国反复辟斗争的一大胜利。秦始皇在继续推行耕战政策，完成统一中国的大业以后，又再次击退了奴隶主贵族的进攻，坚持实行郡县制，并且根据韩非提出统一思想、禁绝私学的主张，采取了“焚书坑儒”的革命措施，给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以沉重的打击。这是反反复辟斗争的又一重大胜利。

秦始皇根据法家的思想创立的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在我国历史上一直沿袭下来。正象明末的王夫之所说的：“郡县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从秦朝以来两千多年的历史，我国基本上是统一的，分裂状态是短暂的，违反人民意愿的。分裂就是倒退。凡是主张倒退、分裂，走吕不韦道路的人，都没有好下场。

战国末年，在新兴的地主阶级同没落的奴隶主贵族之间的复辟与反反复辟的斗争中，韩非的学说，是起了积极作用的。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和历代行将灭亡的反动派一样，尊孔反法，攻击秦始皇，竭力否定韩非等法家在历史上的作用，把孔孟之道作为阴谋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思想武器。但是，历史的前进是任何反动派都阻挡不了的。吕不韦之流的复辟阴谋在古代的阶级斗争中早已破灭，今天，林彪反党集团的复辟阴谋也已经被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砸得粉碎。当前我们要继续深入开展批林批孔的斗争，彻底批判林彪尊孔反法的反动谬论，深入揭露和批判林彪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把这场反对修正主义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进行到底。

（原载《光明日报》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版）

韩非“法治”理论的进步作用

杨 宽

韩非是战国末年一名著名的法家。他在批判儒家的斗争中发展了“法治”理论，为新兴地主阶级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作了理论准备。他的著作曾被秦始皇赏识，当秦始皇看到《韩非子》一书时，就感叹地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后来秦始皇把这种进步理论用于实践，并在实践中加以发展了。

正因为《韩非子》一书是秦始皇政治上实践的主要理论依据之一，所以两千多年来那些坚持复古倒退的反动分子，在咒骂秦始皇的同时，都要对韩非大肆攻击，目的就在于妄图阻碍历史车轮的前进。资产阶级阴谋家、野心家林彪和历代反动派一样，尊孔反法，攻击秦始皇，诬蔑法家是“罚家”，用来恶毒攻击革命的暴力，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因此，我们有必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韩非的“法治”理论作历史的分析，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清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这场伟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

一、韩非在批判儒家的斗争中 发展了“法治”理论

整个战国时代，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十分激烈。反映到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里，就是儒法两家的斗争。到战国末

年，由秦来完成统一的形势已经形成，统一以后建成什么性质的政权体制，采用什么思想来制定政策，是儒法两家斗争一个焦点。韩非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敢于以横扫千军的气概对代表奴隶主阶级的各家学说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尤其对图谋复辟的儒家发动了强有力的反击。这是当时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

韩非猛烈地批判儒家“法先王”的主张。儒家在政治上主张“法先王”，就是妄图把历史拉回到奴隶制全盛时期去。孔丘竭力鼓吹文（周文王）、武（周武王）、周公之道。孟轲为了复辟奴隶制，就进一步美化奴隶制。于是“言必称尧、舜”，大谈其“尧、舜之道”。好在尧、舜都死无对证，你爱怎么吹就怎么吹。韩非从认识论上拆穿了这种“言必称尧、舜”的把戏。他指出儒、墨两家所说尧、舜各不相同，可是都自称真尧、舜。尧、舜离开当时已有三千年，缺乏可供“参验”的根据，没法证明它的真实性。他说：如果没有“参验”而就断定怎样是尧、舜之道，这就是“愚”。如果不能断定就轻易根据它来宣传，这就是“诬”。象儒家那样“明据先王，必定尧舜”，就是“非愚则诬”（《韩非子·显学》，下文引用《韩非子》只记篇名，书名从略）。这样尖锐的评论，确是击中了孟轲一派的要害。

韩非在反击儒家“法先王”复辟主张的斗争中，有力地批判了儒家“颂古非今”的反动历史观，进一步发展了法家的进步历史观。他把历史分为上古、中古、近古、当今等几个阶段，认为历史是不断前进的，到了当今之世，还去赞美“尧、舜、汤、武之道”，必然要为“新圣”所笑（《五蠹》）。这个“新圣”，就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被

讥笑的那些赞美“尧、舜、汤、武之道”的人，不是别人，就是孟轲一派儒家。他指明了“新圣”代替奴隶主阶级的汤、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揭露了儒家鼓吹“尧、舜、汤、武之道”是对历史的反动。同时韩非这种进步的历史观，主张“不期修古，不法常可”（不遵循古道，不效法常规），成了法家实行变法的理论基础，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敢于改革旧制度、创立新制度的进取精神。

韩非指出仁义道德不适宜于当今，就是把儒家的“德治”主张宣布为过时的东西。韩非指出儒家美化上古，空谈仁义，不可以用来治国，如同小孩用尘土作羹饭，只能是儿戏（《外储说左上》）。他不但把儒家比作儿戏，还比作巫术。他说：儒家口口声声鼓吹用先王的仁义可以做到“王”，如同巫术师口中念念有词：“使若千秋万岁”，祝祷的声浪震动了耳鼓，然而人寿却延长不了一天（《显学》）。这就充分揭露了儒家“德治”的欺骗性。他认为当时的时代特点是“争于气力”，只有通过“法治”，奖励人民努力“耕战”，增强新建的地主政权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力量，才能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反抗，用暴力和战争来完成统一而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韩非还对孟轲一派儒家的“仁政”学说进行了有力批判，指出了它的危害性。他说：如果哪个国君信从它，“大者国亡身危，小者地削主卑”。因为相信仁义惠爱有着两方面的危害，一是不按法令行赏，使得没有功劳的人得赏，这样赏罚不明，人民就不愿努力从事耕战，使国家衰弱；二是对图谋复辟的奴隶主贵族施“仁政”而“不忍诛罚”，这样就破坏了“法治”，使“暴乱者不止”（《奸劫弑臣》），新